
在全球視野下反思奴隸制度和種族主義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



最近筆者參觀了位於華盛頓首府的國家非裔美國人歷史與文化博物館，如你所料，這個博物館的主題環繞着反抗壓迫和爭取公義。首先，我肯定這博物館的基本調子，雖然它揭露了奴隸制度、種族主義這些黑暗的美國歷史，但是其敘述的手法並沒有散播仇恨，而是追求人人平等。

不過，另一方面，它又似乎誇大了近代西方人罪惡的嚴重性，這歷史展覽開宗明義就表示：「五百年前，一種新形式的奴隸制度改變了非洲、歐洲、美洲，第一次，人們將其他人視為可以買賣和剝削的貨品，從而獲得巨額利潤，這個制度改變了世界，美國就是在這歷史脈絡之下誕生的。」這真的是歷史上的首次嗎？這是典型的左派歷史觀，但我相信這種論述是經不起史實考驗的。

奴隸制度遍佈古代文明

歷史上許多其他國家和文明早在跨大西洋奴隸貿易之前也實行過各種形式的奴隸制，並將人們視為商品，例如在古埃及，戰俘、罪犯會淪為奴隸，有些人因為無法償還債務而自賣為奴，這些奴隸通常是來自努比亞（Nubia）、利比亞和其他鄰近地區。巴比倫《漢摩拉比法典》是世界上最古老、篇幅最長的法典之一，其歷史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754年左右，這法典包含了規範奴隸制的律令，表明奴隸被視為財產，可以被買賣和繼承，根據這法典，幫助和教唆奴隸逃跑的人會受到懲罰，甚至會被處死。反之，捕獲逃跑的奴隸、並將其歸還給主人者會得到獎賞。

此外，奴隸制是古希臘社會的核心制度，家庭、礦場都有奴隸，同樣，他們被視為主人的財產，可以買賣。奴隸制亦是古羅馬社會和經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奴隸是透過戰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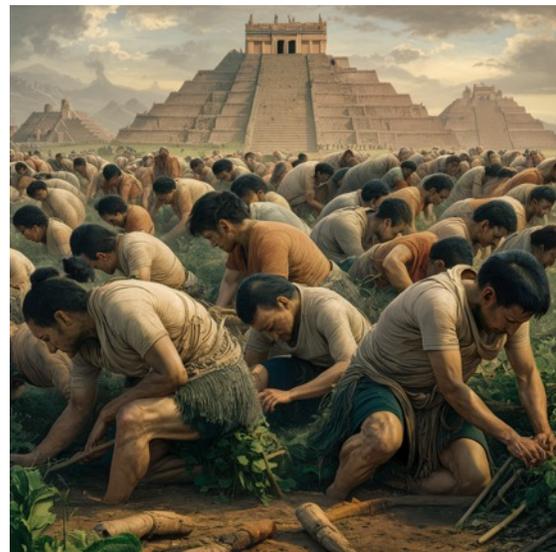
、搶掠、貿易而且獲得的，他們被用於不同的角色，包括家庭僕人、勞工、角鬥士，羅馬法將奴隸視為財產。相信不少讀者曾經觀賞過在公元二千年上映的史詩式電影《帝國驕雄》（Gladiator），這部電影的男主角是羅素·克勞（Russell Crowe），劇情是講述在羅馬暴政下角鬥士的悲慘生活，雖然有些角鬥士是自由身，但大部份是奴隸或者是罪犯，他們被迫在競技場上戰鬥至死，為貴族提供刺激官能的娛樂。羅馬帝國時期多次發生奴隸起義，其中一場重大叛亂是發生於公元前73年至71年的「角鬥士戰爭」，又名「斯巴達克斯戰爭」，顧名思義，領導這場起義的人是角鬥士斯巴達克斯（Spartacus）。斯巴達克斯招募奴隸參加起義軍，初期屢戰屢勝，他的目標是向北進軍，翻越阿爾卑斯山，讓奴隸返回家園，但最後斯巴達克斯的軍隊被羅馬大軍徹底擊敗，斯巴達克斯在戰鬥中陣亡。1960年，這歷史事蹟被荷里活搬上大銀幕，領銜主演者是天王巨星卻德·格拉斯（Kirk Douglas）。

受害者也是加害者

以上例子源自比較著名的古文明，但其實許多現在被塑造為受害者的民族，本身亦有奴隸制度。早在歐洲介入非洲之前，加納（Ghana）、馬利（Mali）、桑海（Songhai）……等西非王國已經實行奴隸制，這些奴隸通常是戰俘或罪犯，當西部非洲人和歐洲人進行貿易之後，他們便開始將奴隸賣給歐洲人。

一些美洲原住民部落在跟歐洲人接觸之前已實行奴隸制，例如科曼奇人（Comanche）、切羅基人（Cherokee）、阿茲特克人（Azt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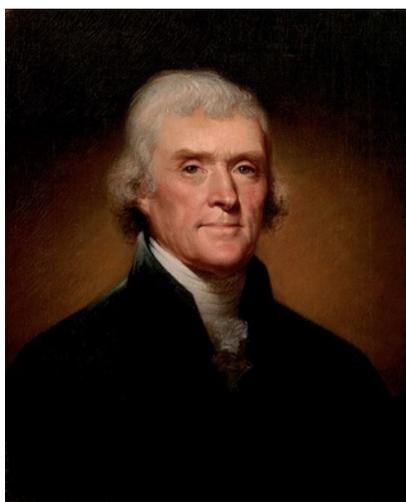
。科曼奇的做法比較殘酷，奴隸通常是在突襲中被俘虜的人，他們受到百般虐待和凌辱。在與歐洲人接觸之前，切羅基人將在敵對部落交戰中被俘虜的人變為奴隸，他們被指派從事農業、家務、手工藝生產等各種工作，奴隸是用來與其他部落進行交易或交換的。十八世紀末，一些切羅基人建立了歐美形式的種植園，並購買黑人奴隸。1819年，切羅基族通過了奴隸法，禁止切羅基人和黑奴通婚，禁止奴隸擁有私有財產，並且標明了對逃跑奴隸的懲罰。1842年，切羅基族發生了最大規模的奴隸逃亡事件。在美國南北戰爭期間，整個印第安領地上共有八千多名奴隸，佔了當地人口的14%。



阿茲特克人（Aztec）也實行奴隸制，奴隸亦是戰俘或因債務而自賣為奴的人，有些奴隸被用作勞工，但有些是用於宗教祭祀，他們好像商品一般，可以買賣。然而，奴隸的身份並不會被繼承，奴隸的孩子是自由的，奴隸可以為自己贖身。

鄂圖曼帝國也擁有和販賣奴隸，包括性奴隸，據估計，十六世紀鄂圖曼帝國人口中有20%是奴隸。阿拉伯世界亦有著悠久的奴隸貿易歷史，特別買賣非洲人，據估計，由1600年至1800年間，大約有一百四十萬非洲人被阿拉伯奴隸販子運送。710年阿拉伯人開始入侵印度，奴隸制度成為了伊斯蘭統治印度的主要工具。由十世紀末期至十一世紀初期，馬哈茂德·加茲納維（Mahmud Ghaznavi）向印度發動侵略戰爭，數十萬印度教徒被俘為奴隸，印度教奴隸，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變成了有高度價值的商品，一些印度教奴隸甚至被迫皈依伊斯蘭教，拒絕皈依的奴隸則面臨嚴厲的懲罰、酷刑，甚至被處決。

十九世紀初，美國總統傑斐遜對北非的巴巴里發動戰爭，正是要挽救被迫成為奴隸的美國公民。巴巴里由鄂圖曼帝國的半自治省份組成，這包括了今天的利比亞、阿爾及利亞、突尼斯、摩洛哥，這些地區的主要居民是阿拉伯穆斯林。當時海盜在地中海和大西洋沿岸劫持船隻，搶奪貨物，並且俘虜船員和乘客，若果受害者的家人無法交出贖金，他們便將俘虜在北非和鄂圖曼帝國的奴隸市場上出售。1805年戰爭結束後，海盜釋放了美國人質。



結語

儘管跨大西洋奴隸貿易的規模是空前的，但歷史上許多文明都存在著將人們視為商品的概念，幾千年來，奴隸制度一直是人類社會的一部分，在不同時期和地區以不同的形式表現出來。我要再三強調，我絕無意思美白或者淡化歐洲和美國的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奴隸制度、種族主義，但這並不是西方人獨有的罪惡，我恐怕如果要用放大鏡去突顯它，歷史的傷口便會更難去治療、修復。

這博物館又批評雖然傑斐遜總統提出「人人生而平等」，但這人人並不包括黑人，他擁有百多名奴隸。以今天的眼光去批評前人是很容易的，使徒保羅曾經將一位名叫阿尼西母的出走奴隸送回他的主人腓利門那裡，那麼，基督教是為壓迫者護航、為虎作倀的人民鴉片嗎？

民主源於古希臘，但在古時的雅典，只有自由的成年男性公民才能參與民主，這排除了一大部份人口，包括婦女、兒童、外國人，當然還有奴隸。柏拉圖認為，在理想的共和國中，應該有一個獨特的奴隸階級從事體力勞動，這樣自由公民才有閒暇去追求哲學。亞

里斯多德亦認為有些人是「天生的奴隸」，他們缺乏自我管理的理性思維，因此服從主人的權威對他們更加有益。他認為，正如身體自然地服從於靈魂一樣，有些人也自然地服從於其他人。那麼，希臘的民主是假民主嗎？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的哲學應該在階級主義的框架下去受到批判嗎？

我提議應該設立一個涵蓋範圍更加廣闊的國家博物館，展覽內容應該包括在歷史中不同地方發生的壓迫、人道災難，這樣我們才可以作出一個全面性的反思。

2024年6月15日

原載於澳洲《同路人》雜誌

[更多資訊](#)